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22號

原告 劉依婷

被告 蔡淑惠

訴訟代理人 黃冠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9日7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國泰路一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五甲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系爭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A、B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受有下唇內擦傷0.5x0.5公分、右手第四指擦傷0.1x0.1公分、右膝擦傷6x0.2公分、2x2公分、右小腿擦傷0.2x0.2公分、右膝紅6x5公分、擦傷1x0.5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系爭事故發生時其已懷孕，險流產，精神受損，另所有之B車因而受損。又系爭事故兩造均有過失，然被告過失比例應為7成。

(二)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於審理時捨棄關於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之請求，僅就下列損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

02 1.B車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

03 伊因系爭事故致所有之B車受損，以20,000元作為計算修繕B
04 車之費用。

05 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6 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系爭事故發生時未知已懷孕，
07 險流產，安胎數月，精神受損，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
08 0,000元。

09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伊就系爭事故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過失比
13 例為7成，以20,000元作為計算修繕B車之費用，就原告主張
14 受傷部分應以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來認定等語置辯。

1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5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27 傷害暨B車因而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杏和醫院診斷證明
28 書、佐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B車所有人之交通部公路局高
29 雄區監理所函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30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
31 第13至23、29、1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

01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本院卷第53至83頁）核閱無訛，復為被
02 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
03 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05 (二)至原告固提出記載有診斷為妊娠7週合併迫切流產之安田婦
06 產科診斷證明書，並據以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懷孕，
07 險因系爭事故流產云云。惟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就
08 診時間為111年9月2日，距離系爭事故發生即111年7月9日已
09 過去將近2個月之久，且並未提出於系爭事故後持續於婦產
10 科就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尚難認定前開診斷書所載妊娠7
11 週合併迫切流產症狀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

12 (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分述如下：

13 1. B車修繕費：兩造均同意以20,000元作為B車之修繕費用。

14 2. 精神慰撫金：

15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6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7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8 額。查原告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
19 有相當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20 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從事防水工程臨時工，經濟狀況
21 普通；被告為大學畢業，自營蔬果批發，離婚，子女均成
22 年，月收入70,000元至80,000元等節，經兩造陳明在卷（本
23 院卷第97、120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4 明細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本院卷卷末證物袋），是依其等
25 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
26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
27 高，應予酌減。

28 (四)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75,000元（計算式：
29 B車修繕費20,000元＋精神慰撫金55,000元＝75,000元）。
30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就

01 系爭事故均不爭執，原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
02 0%之過失責任（本院卷第120頁），基此計算，原告得請求
03 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52,500元（計算式：75,000元
04 \square 70%=52,500元）。

0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
13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即113年6月12日（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500
17 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22 明。

23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4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劉 企 萍